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610号

家汇缘（辽宁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李楠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610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弛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夏小航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11月17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9月3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6）610 号

家汇缘（辽宁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植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3 日

送达人：张冰 受送达人： 送达时间：2026 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 21-8 号 电 话：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李楠			被申请人(单位名称)	家汇徽(辽宁)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
性别	女	年龄	43	单位类型	有限公司	
职业	人资			法人代表	姓名	李立刚
工作单位					职务	董事长
住址				单位地址		
电话				电话		

请求事项:

申请工资拖欠金额 62718元, 3月工资 6750元(包括2月3天工资)
5月工资 9328元, 6月工资 9328元, 8月工资 9328元, 9月工资 9328元
10月工资 9328元, 11月工资 9328元.

事实、理由:

本人于2月26日入职公司. 公司拖欠工资 11月30日离职.
9月11日开始因公司没有钱交办公职场房租, 总经理
陈玲通知全体员工回家放假.
董事长李立刚承诺放假期间正常核算工资.
11月30日总经理陈玲通知12月1日上班到岗. 本人因个人原因未
能到岗. 辞职.

申请人: 李楠 (签名盖章)

2026 年 8 月 3 日